

● 本公司依照证交所订资格条件选任「独立董事」之相关讯息

一、提名暨选任方式：

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（独立董事之设置及资格）第一项：「已依本法发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规定设置独立董事。但主管机关应视公司规模、股东结构、业务性质及其他必要情况，要求其设置独立董事，人数不得少于二人，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据此，本公司于 105 年股东常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，修正第二十条本公司全体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、增订第二十条之三 于 106 年依证交法规定本公司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，以取代监察人，且其专业资格、持股、兼职限制、独立性之认定等应遵循事项亦依「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」办理。另有关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，亦依照证交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
二、提名过程：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-1 条及第 192-1 条规定，于 112 年 3 月 3 日在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「112 年股东常会受理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」。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数 1%以上之股东，得于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提名期间内，以书面方式向 本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。

公告期间届满，获提名薛富井先生、聂建中先生及陈厚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过薛富井先生、聂建中先生及陈厚铭先生等三人资格审查。

三、候选人资料

序号	职称	姓名	主要学历、经历
1	独立董事	薛富井	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学博士 国立台北大学会计学系暨研究所教授、前国立台北大学校长
2	独立董事	聂建中	美国罗格斯大学经济学博士 淡江大学财金系暨研究所教授
3	独立董事	陈厚铭	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营销组博士 国立台湾大学国际企业学系暨研究所教授

四、独立董事当选名单

当选别	户 名	当选权数
独立董事	薛富井	226,282,095 权
独立董事	陈厚铭	225,747,375 权
独立董事	聂建中	225,148,414 权